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國防部博愛分案計畫執行情形



民國 102 年 7 月
審計部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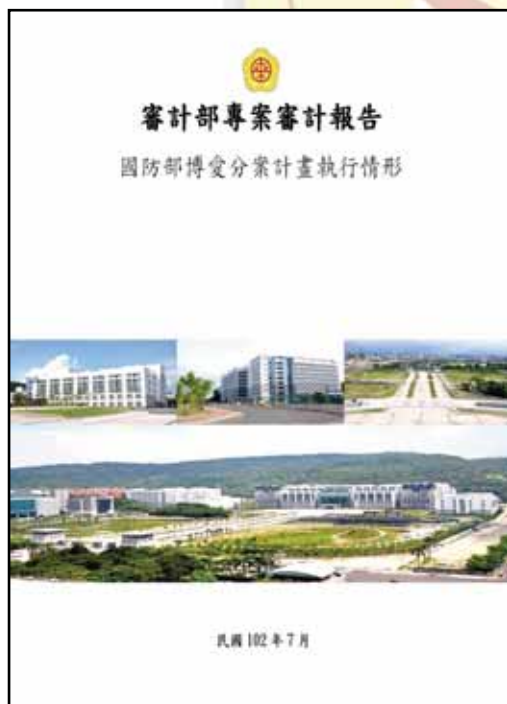
目 錄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2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22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0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95億7千2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7.52元。

本專案報告揭露國防部執行博愛分案計畫進度延宕，成效不彰，迄未達成集中辦公，提高行政效率之預期成果，業已促請國防部檢討改善。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audit.gov.tw）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限制.....	1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監察院處理情形.....	2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2
一、前言.....	2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4
三、調查意見.....	17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19
參、國防部回應情形.....	21
肆、後續追蹤情形.....	23
伍、結語.....	24

圖 目 錄

圖1 博愛分案計畫全景圖.....	3
圖2 主體大樓外觀.....	4
圖3 東側大樓外觀.....	6
圖4 勤務大樓外觀.....	8
圖5 大門崗哨外觀.....	9
圖6 迎賓大道外觀.....	15

表 目 錄

表1 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業營建管理等 勞務採購彙整表.....	11
表2 建築、機電、空調等工程採購彙 整表.....	11
表3 歷次展延工期彙整表.....	12
表4 歷次變更設計彙整表.....	12
表5 歷次工程會履約爭議調解彙整表...	13
表6 博愛分案計畫歷年主辦單位及專責 編組成立情形表.....	18



國防部博愛分案計畫執行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國防部現址位於總統府「博愛特區」，其現有博一、博二辦公大樓，係於民國（下同）57 年及 73 年規劃興建，並先後於 63 年及 76 年完工啟用，近年來隨著組織調整及業務擴展，辦公室空間已不敷實需，基於戰備需要、配合精實案執行，考量平、戰時指揮管制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爰規劃將國防部本部暨參謀本部，及空軍司令部自現址遷駐臺北大直，並將原駐大直之國防大學遷駐桃園八德懷生機場，該搬遷計畫代名為「博愛專案」。依國防部於 85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博愛專案」綱要指導計畫，上述 3 項遷建工程計畫分別稱為博愛一號、博愛二號及博愛三號，嗣後分別更名為博愛分案、忠勇分案及率真分案。博愛分案計畫係將國防部本部暨參謀本部遷駐至臺北大直原三軍大學（89 年 5 月成立國防大學）舊址，以納編國防部各聯參單位，行政院於 90 年 2 月核定計

畫經費為 133 億 6,364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88 至 93 年度，惟本遷建工程自 93 年 1 月開工，即因行政作業、地質不良、機電工程廠商財務問題及施工人力不足等因素而延宕，截至 99 年 1 月底止，總累計實際進度僅 65.27%，且迄 98 年底已辦理 4 次變更設計。

審計機關職司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及考核財務效能等職權，審計部為瞭解國防部辦理博愛分案計畫執行過程有無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及有無適時檢討研謀因應對策，爰於 99 年 4 月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以期發現執行缺失，有效督促機關檢討改善，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範圍涵括博愛分案計畫之規劃設計、變更設計、施工履約及督導管制等各作業階段執行情形，調查對象為國防部暨所屬軍備局。

三、調查限制

博愛分案計畫自 85 年 12 月執行

迄今已逾 15 年，因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異動頻繁，且歷數度更迭，於查核期間所提部分疑義未能詳實說明釐清，又提供之書面文件亦多有缺漏，僅就所調閱博愛分案計畫相關機關卷宗文件，並輔以受查人員說明，作成結論。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審計部辦理專案調查發現，國防部博愛分案計畫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摘述如下：

- (一)各單位組織編裝遲未定案，以致工程發包後須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平面配置，虛耗作業時程，且未依國防部頒規定管制變更設計作業時程。
- (二)電磁脈衝防護已投入 3,656 萬餘元興建之接地系統未發揮應有效益，無法達成預期成果，並衍生已支付詢商及設計費用 2,488 萬元形同浪費，其政策之擬定未臻嚴謹周延。
- (三)未積極處理機電工程廠商因財務困難影響出工及供料問題，復

未積極研採具體有效措施，嚴重影響計畫執行。

- (四)變更設計決策反覆，延宕工程執行進度，且支付鉅額服務費用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更耗費人力作業及行政資源。

- (五)未落實成立專責督導編組，亦未善盡計畫執行及進度管控職責，以致延宕工程執行進度。

五、監察院處理情形

審計部查核發現上述 5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01 年 4 月 19 日糾正國防部。(詳監察院公報第 2808 期)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國防部基於戰備需要、配合精實案之執行，考量平、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並解決各單位散駐，影響工作協調與管理之問題，爰規劃將國防部本部暨參謀本部遷駐至臺北大直原三軍大學舊址，代名「博愛分案」計畫，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86 年 11 月 19 日由錢○○建築師事務所得標，預定興建國防部本部主體大樓（地上 8 層、地下 2 層）、東側大樓（地上 5 層、地下 2 層）及勤務大樓（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各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34 萬 9,861 平方公尺，負責單位為國防部暨所屬軍備局，博愛分案計畫全景圖如圖 1 所

示。

博愛分案計畫因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於 99 年 6 月 2 日核定調增總經費為 158 億 5,301 萬餘元，並展延執行期程至 100 年。復因機電工程廠商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發生財務問題，機電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持續擴大，經國防部依契約及法令規定，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通知榮○公司終止契約，其機電接續工程雖已於同年 11 月 20 日以 17 億 9,660 萬元決標予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2 月 27 日開工，惟預定於 103 年下半年完工，迄未達成各散駐單位集中辦公，提高行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1 博愛分案計畫全景圖

政效率，並發揮合署辦公優點之預期成果。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博愛分案計畫原預定於 91 年 6 月 30 日完工，嗣因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展延執行期程至 100 年，復因榮○公司發生財務問題，迄 102 年 5 月底止仍未完工。審計部為考核其執行績效，於 99 年 4 月間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查核其規劃設計、變更設計、施工履約及督導管制等作業，茲將調查發現情形分述如下：

(一)規劃設計作業階段

國防部為配合國防法制定（按：89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及國軍精實案推動，原國防部組織亦須加以調整修正，以符合未來國防施政之實際需要，遂擬具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以因應單位組織名稱及人員編制產生之變革，惟該修正草案對博愛分案計畫原訂規劃平面空間配置將形成衝擊，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後次室）遂於 88 年 9 月 29 日將該修正草案函送博愛分案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單位錢○○建築師事務所納入各大樓平面配置參考，後因組織

編制員額尚未定案，細部設計成果仍以精實案核定之組織員額作為平面配置標準。另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國防部掌理下列事項：七、關於國防人力之規劃及執行事項。」惟國防部自國防部組織法 89 年 1 月修正公布後，各單位組織編裝遲未定案，博愛專案小組遂於 89 年 5 月 31 日工程設計進度研討會，同意暫以「精實案」核定組織員額為平面配置之標準。

錢○○建築師事務所於 90 年 4 月 16 日完成第 1 次綜合設計成果，嗣經國防部前副參謀總長於 90 年 5 月 21 日主持「博愛分案工程執行概況暨綜合設計成果簡報會議」裁示：暫以目前規劃設計成果（依精實案配置）辦理發包，俟各單位組織編裝定案後（配合國防二法施行），以變更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2 主體大樓外觀

設計方式辦理平面配置調整。

惟國防部迄 91 年 5 月 13 日完成區內早年已發價未過戶土地之產權移轉登記，並於 91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建造執照，前國防部採購局（92 年 10 月 1 日改隸為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102 年 1 月 1 日與軍備局採購管理處合併編成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於 92 年 8 月 12 日刊登建築工程招標公告，92 年 10 月 22 日由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工程公司）得標，93 年 1 月 20 日開工。嗣後國防部為配合組織變革及調整編制人數，於 93 年 3 月 30 日令頒「『博愛分案』新建工程配合國防部組織法組織調整辦理設計作業實施計畫」，以變更設計修正各單位辦公室面積及配置，並訂定下列作業管制時程：1. 進駐單位簽核及需求面積調查（93 年 4 月 30 日）；2. 各單位面積審定（93 年 6 月 30 日）；3. 進駐樓層分配（93 年 7 月 31 日）；4. 配置平面圖繪製及簽證（93 年 9 月 30 日）；5. 變更設計工作計畫簽核（93 年 12 月 31 日），另律定各單位未依管制時程完成需求面積調查，將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軍備局迄 93

年 11 月 3 日始檢送各建物樓層平面配置圖，請建築師事務所儘速辦理變更設計事宜，並遲至 94 年 1 月 21 日始將各單位簽證規劃設計配置圖，送該所進行細部設計，逾越上述管制時程 3 個月，且自 94 年 2 月至 9 月間，仍有部分單位已逾規定作業時程，持續提報需求，經該局同意後納入變更設計，舉如史政編譯室圖書館及部史資料展示區配置、勤務大樓縮減樓層（9 樓減為 8 樓）及修正地下室使用空間、資電作戰指揮部增設文書交換中心等，明顯違反上述實施計畫規定，迨錢○○建築師於 94 年 10 月 2 日病故，已較預定工作計畫簽核時程落後達 9 個月，惟細部設計圖說、預算、規範等猶未核定，遑論完成變更設計工作計畫。

綜上，國防部掌理國防人力之規劃及執行，各單位組織編裝遲未定案，以致工程發包後須辦理變更調整平面配置，虛耗作業時程；國防部令頒變更設計作業時程管制，惟軍備局延遲 3 個月餘，始將各單位簽證配置圖說函送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細部設計，且部分單位違反規定持續提報需求，該局仍同意納入變更，均嚴重影

響變更設計完成時程。

(二)變更設計作業階段

1. 國防部於 90 年 5 月 21 日裁示博愛分案計畫暫以目前規劃設計成果辦理發包，俟各單位組織編裝定案後，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平面配置調整；又於 91 至 94 年執行期間，因應國防二法組織調整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核定辦理 4 項變更設計需求，預算金額合計 11 億 6,061 萬餘元（未含技術服務費用），分述如下：

- (1) 電磁脈衝防護：建構主體大樓重要設施對電磁脈衝之防護能力，91 年 4 月 17 日簽准辦理，預算 2 億 6,654 萬餘元。
- (2) 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檔案法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原設計圖之檔案典藏庫不符規定，93 年 8 月 26 日簽准辦理，預算 1 億 2,786 萬餘元。
- (3) 辦公室隔間調整：配合各單位組織調整，93 年 11 月 1 日簽准辦理，預算 4 億 8,121 萬餘元。
- (4) 門禁監視系統：為結合警衛兵力，達預期監控、預警效果，減少兵力設置，規劃增設中央監控

及門禁管制設施，94 年 10 月 4 日簽准辦理，預算 2 億 8,500 萬餘元。

國防部於 93 年 3 月 30 日令頒「『博愛分案』新建工程配合國防部組織法組織調整辦理設計作業實施計畫」，軍備局亦於 93 年 11 月 3 日檢送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各建物樓層平面配置圖，請錢○○建築師事務所儘速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錢○○建築師嗣後於 94 年 10 月 2 日病故，軍備局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將上述未完成之「委託設計」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錢○○建築師事務所之 2 家連帶保證廠商辦理比價，由張○○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據雙方 94 年 12 月 29 日簽訂之施工階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3 東側大樓外觀

段委託設計（含變更設計）技術服務案採購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規定，其服務事項包括：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及其他需求作業，中央監控系統等新增項目；第 6 條「履約期限」規定，決標次日起 30、60 及 100 日曆天（假日均不計入履約期間），分別提送變更設計規劃報告、細部設計成果，及各標工程之變更設計工作計畫。

據軍備局提供「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履約期程檢討表」列載，工程、機電、空調工作計畫業經專業營建管理廠商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管顧問）分別於 95 年 8 月 7 日、9 月 8 日及 9 月 11 日審定在案（合計逾期 102 天），惟國防部卻仍以「如依規劃辦理變更設計，總預算將超出行政院核定 133 億 6,364 萬餘元之總經費」為由，簽經前國防部長於 95 年 9 月 28 日核定，95 年 10 月 11 日正式令頒停止「博愛分案」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及新增需求案，除已施作完成及必要施作之項目，餘依

原發包規模不再辦理變更外，並停止執行國防部前於 91 至 94 年間核准辦理之電磁脈衝防護、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及門禁監視系統等新增需求案。據國防部書面說明，因圖說繪製、數量計算等作業須重新檢討，已完成之變更設計工作計畫，認定係廢棄不用之文件。經統計博愛分案計畫因國防部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肇致支付張○○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變更設計而棄置不用之服務費用高達 3,657 萬餘元，因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且自 94 年 12 月重新辦理施工階段委託設計至 95 年 10 月 11 日國防部令頒停止變更設計及新增需求期間，耗費人力作業時間及相關行政資源，除完工期程延後，亦可能增加各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費用，預估求償金額為 1 億 3,020 萬元。

綜上，國防部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於 91 至 94 年間核准辦理之變更設計需求，卻於

95 年 10 月 11 日驟然停止執行，除衍生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支付鉅額服務費用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更耗費人力作業時間及行政資源，且完工期程延後，可能增加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費用。

2. 國防部自 90 年 5 月即著手研究規劃電磁脈衝（Electron-Magnetic Pulse，以下簡稱 EMP）防護設計之可能性，並於 91 年 4 月 17 日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設計納入博愛分案主體大樓規劃需求執行，並律定防護設計之設施、設計原則及作業權責。所謂電磁脈衝係指一種瞬間變化的高電流，在短時間內將強大電磁功率往外幅射，造成通資電設備損壞，據美國 2005 年中共軍力評估報告，中共可能對臺動用「高空核爆電磁脈衝」。國防部於 93 年 2 月 5 日令頒「國軍電磁脈衝發展指導」，囿於 EMP 防護所挹注之投資金額龐大，爰以重點防護為主，以博愛分案等為優先。又依軍備局於 94 年 10 月

20 日核復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同意所報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屏蔽隔離系統需求計畫（即電磁脈衝防護案），其工作項目係配合博愛分案計畫主體大樓整建期程，建構重要設施對高空核爆電磁脈衝（HEMP）屏蔽防護作為，並提供共同接地系統技術諮詢、分析與設計審查，鋼筋等電位搭接及接地阻值測試驗證，計畫經費合計 2 億 6,654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另據中科院「建構電磁脈衝防護屏蔽隔離系統執行報告」列載，預期成果為建立良好接地系統，強化防雷擊、抗 EMP 脈衝攻擊基礎能力等。

次查，中科院於 94 年 5 月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4 勤務大樓外觀

起配合博愛分案計畫主體大樓工程進度，實施鋼筋等電位搭接及接地阻值測試驗證，截至 95 年 10 月初，已完成進度達 85.85%，惟國防部卻以博愛分案計畫總預算將超出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由，於 95 年 10 月 11 日正式令頒停止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及新增需求案，包括停止執行電磁脈衝防護案，並辦理結算。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因應該案結算暨後續執行建議，遂於 95 年 12 月 21 日邀請中科院等單位召開協調會，中科院於會中表示已依國防部令撤案，惟倘若貿然中止等電位搭接測試，無法保證達成 EMP 基礎防護功能，經研討會議結論為賡續完成等電位搭接測試，以提供基礎防護功能，該處遂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簽陳上述研處意見，惟軍備局前局長核示：請依政策辦理，不增加，不重做，另簽經前國防部常務次長核定不同意繼續等電位搭接測試，經國防部於 96 年 1 月 29 日令停止執行電磁脈衝防護案，辦理結算，總計支付中科院

人事、管理及業務等費用 4,792 萬餘元，其中包括詢商及設計費用 2,488 萬元，另支付博愛分案計畫建築工程廠商中○工程公司施工費 3,656 萬餘元。

惟據前述中科院執行報告及預算結算報告列載，累計執行 115 次量測任務，1F 樓板量測面積已全部完成，2F～8F 樓板完成 98%、地下 1F 樓板完成 90%，地下 2F 樓板為 0，停工後再復工經費增加數量無法預估，且將影響主體大樓完工期程，又中止等電位搭接測試，在接地系統及部分樓板鋼筋等電位功能不確定下，無法保證達到 EMP 基礎防護功能。

綜上，國防部於 91 年 4 月 17 日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設計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5 大門崗哨外觀

納入規劃需求執行，卻未能貫徹而於 95 年 10 月 11 日令停止執行電磁脈衝防護案，肇致已投入 3,656 萬餘元興建之接地系統未發揮應有效益，無法達成屏蔽防護能力之預期成果，並衍生已支付詢商及設計費用 2,488 萬元形同浪費。

(三)施工履約作業階段

博愛分案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招、決標彙整情形，詳如表 1、表 2。其中，建築工程於 93 年 1 月 20 日開工，原預定於 97 年 1 月 4 日完工，截至審計部調查結束（99 年 6 月 30 日）止，國防部已核定 4 次工期展延，共計 866 天，完工日期展延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機電及空調工程展延至 100 年 5 月 26 日），並辦理 4 次變更設計（淨減帳 2,484 萬餘元）及 6 次履約爭議調解，詳如表 3、表 4 及表 5。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

限，情節重大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10% 以上。……」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另依博愛分案計畫機電工程契約二十四、「違約處理」（一）3 規定，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辦理；二十五、「契約終止或解除」（二）8、11、12 規定，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或工程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博愛分案計畫機電工程於 93 年 8 月 2 日由榮○公司得標，惟自 97 年 6 月起，該公司即因自身資金不足財務問題，影響出工人數及材料供應

表 1 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業營建管理等勞務採購彙整表

標的名稱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委託專業營建管理技術服務	施工階段委託設計（含變更設計）技術服務	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機關	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	前國防部採購局	前軍備局採購中心	前軍備局採購中心
招標方式	公開比圖	公開遴選	限制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比圖後議價。	評選廠商議價順序，依序議價。	未訂底價，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之最低標得標。	未訂底價，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之最低標得標。
決標日期	86 年 11 月 19 日	88 年 2 月 3 日	94 年 12 月 6 日	94 年 12 月 1 日
得標廠商	錢○○建築師事務所	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建築師事務所	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服務費率為工程總價 3.125%。	6,850 萬 71 元。	服務費率為工程建造費之 1.52%，另加計所得之總服務費 5%作為契約設計部分未完成事項之作業費用。	監造費率為工程建造費之 1.54%。
備註	錢○○建築師於 94 年 10 月 2 日病故。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錢○○建築師事務所之 2 家連帶保證廠商辦理比價。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託營建管理廠商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表 2 建築、機電、空調等工程採購彙整表

標的名稱	博愛分案建築工程	博愛分案機電工程	博愛分案空調工程
招標機關	前軍備局採購中心	前軍備局採購中心	前軍備局採購中心
招標方式	選擇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
決標方式	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決標日期	92 年 10 月 22 日	93 年 8 月 2 日	93 年 8 月 4 日
得標廠商	中○工程公司	榮○股份有限公司	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77 億 1,158 萬元	16 億 9,840 萬元	7 億 6,700 萬元
備註		執行進度落後，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同年 11 月 20 日辦理機電接續工程開標，由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7 億 9,660 萬元得標。	95 年 10 月停業，96 年 1 月 18 日終止契約，同年 2 月 13 日由保證銀行指定世○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接續施作。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表 3 歷次展延工期彙整表

展延次數	核定日期	展延天數	展延事由	展延工期後完工期程
合計		866 天		
第 1 次	94 年 12 月 22 日	79 天	基樁排樁及連續壁施作數量大於契約數量，依實做實算數量展延工期。	1. 建築工程：98 年 2 月 9 日。 2. 機電、空調工程：98 年 4 月 27 日。
第 2 次	96 年 7 月 25 日	203 天	辦理國防二法變更設計。 (94.9.15~94.12.31) (95.1.25~95.10.26)	
第 3 次	96 年 11 月 24 日	285 天	辦理國防二法變更設計修正作業。 (96.8.4~97.8.31)	1. 建築工程：99 年 3 月 17 日。 2. 機電、空調工程：99 年 6 月 7 日。
第 4 次	98 年 10 月 28 日	299 天	機電工程廠商榮電公司履約延誤，無法依核定施工圖說施作，導致平行廠商無法施工，影響工進。 (99.3.20~100.3.10)	1. 建築工程：100 年 3 月 10 日。 2. 機電、空調工程：100 年 5 月 26 日。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表 4 歷次變更設計彙整表

項次	內容摘要	核定日期	契約增減金額
合計			淨減帳 2,484 萬餘元。
第 1 次	崗哨 2 處及五號出入周邊設施等 2 項。	93 年 5 月 11 日	淨增帳 1,090 萬元。
第 2 次	主體大樓地下一、二樓北側排樁內側牆排筋用鋼筋續接器變更為鋼筋搭接方式施作等 19 項。	96 年 10 月 5 日	淨減帳 63 萬元。
第 3 次	演訓中心沉陷永久改善工程。	96 年 11 月 8 日	淨增帳 677 萬餘元。
第 4 次	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室內空間變更設計及相關空間機能結構配合調整。	98 年 7 月 20 日	淨減帳 4,188 萬餘元。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表 5 歷次工程會履約爭議調解彙整表

項次	時間	爭議緣由	國防部辦理情形
第 1 次	96 年 9 月 11 日	錢○○建築師事務所因負責人辭世而終止契約，有關原委託契約終止前所增加之相關費用，雙方協議不成，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	國防部同意接受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案（調 0950360），支付履約時程延宕求償費 651 萬餘元。
第 2 次	97 年 4 月 10 日	錢○○建築師事務所因負責人辭世而終止契約，有關原委託契約終止前雙方就監造服務事項發生爭議，雙方協議不成，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	國防部同意接受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案（調 0950758），給付一、二號交通評估費 75 萬元，及契約終止結算 245 萬餘元。
第 3 次	97 年 5 月 26 日	承商中○工程公司以地質鬆軟逆打工法筏基底版需增鋪竹片；混凝土及樓版點焊鋼線網數量不足；帷幕牆開窗漏列五金等 3 項，要求 1 億 3,302 萬餘元之補貼費用，雙方協議不成，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	國防部同意接受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案（調 0970147），樓版點焊鋼線網數量不足與帷幕牆開窗五金漏列等項，辦理變更設計。
第 4 次	97 年 9 月 10 日	承商中○工程公司以基地地質鬆軟，導致連續壁施工時坍孔，要求給付 3,369 萬餘元之地質改良費用，雙方協議不成，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	本項係施工承商責任，於 97 年 9 月 10 日函覆工程會不同意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案（調 0970490 號）。
第 5 次	98 年 8 月 12 日	承商中○工程公司 98 年 3 月 24 日函請補貼 95 年 1 月至 97 年 1 月底 5% 至 2.5% 間物調工程款，因受限現有規定，軍備局函復廠商建請循「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機制，廠商遂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	國防部同意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案（調 0980374），支付物調工程款 4,724 萬餘元，另承商放棄因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488 日曆天所增加之管理費。
第 6 次	99 年 5 月 26 日	機電廠商榮○公司主張低煙無毒材質電纜電線，應以新增項目辦理變更設計及消防緊急照明電線 FRCV5.5mm ² 1/C 追加數量遠大於契約數量，應給予新單價補償，雙方協議不成，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	99 年 7 月 12 日於工程會召開第 1 次調解會，廠商嗣於 99 年 7 月 27 日撤案。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除未按預定施工網圖施工，亦影響建築及空調工程平行項目之施作，營管顧問為避免衍生更多負面效應及後遺，自 97 年 7 月起即多次函催榮○公司履約，並寄發存證信函，更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至 98 年 9 月 2 日間，提出 7 次評估或檢討報告供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工營中心）參考，並建議該中心與廠商終止契約。

惟工營中心自 97 年 7 月起，就榮○公司延誤履約期限事宜，僅一再與該公司召開施工室礙協調會、履約延遲研討會、發文催告或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提出改善計畫，提高出工率，未依前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等規定，通知該公司限期改善，亦未參酌營管顧問之專業建議及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

查工營中心遲至 98 年 9 月 2 日始通知榮○公司延誤履約情節重大，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經該公司提出異議，且不服該中心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案經該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 9

日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判斷理由略以：該中心固認定申訴廠商榮○公司於 97 年 7 月起迄 98 年 8 月止實際進度已落後 24.19%，惟於 98 年 9 月 2 日函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僅發文催告申訴廠商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以利後續工進推展，並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改善，其程序於法未合，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規定。惟工營中心自審議判斷後，仍未積極研謀具體改善作為，以致工進落後幅度持續擴大，截至 99 年 12 月 3 日止，預定進度 83.31%，實際進度僅 13.74%，工程進度落後已達 69.57%，嚴重延宕建築及空調工程施工配合作業，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且因榮○公司怠工因素，亦延誤建築工程完工日期，已由原訂 99 年 3 月 17 日，大幅展延至 100 年 3 月 10 日，展延工期長達 299 天，亦連帶造成未來將額外支付其他標案工程廠商之勞務損失補償費用。

綜上，工營中心未正視機電工程

廠商因財務問題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復未及時參酌營管顧問專業建議及契約規定妥適處理，並積極研採具體有效措施，以致工進落後幅度持續擴大，連帶影響建築工程完工日期，且將造成額外支付其他標案工程廠商之勞務損失補償費用。

(四)督導管制機制與執行情形

1. 督導管制機制

據國防部 85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博愛專案」綱要指導計畫列載，計畫管制作業由國防部後次室統籌規劃，並依聯參現行作業體制，編成需求審議小組（任務編組）及工程專業組（附加專職編組）。博愛分案計畫由國防部後次室工程營產處主辦，規劃全般事宜，再交由前聯勤總部工程署執行委辦工程之發包及監管等作業。軍備局 91 年 3 月成立後，後次室工程營產處移編該局，同年 3 月 29 日修訂「博愛專案」督導權責，改由軍備副部長負責整合，軍備局局長專責督導。國防部於 93 年 2 月 10 日令頒博愛分案工程執行作業規定，由軍備局負責整建綜合業務，並於 97 年 4 月 8 日令頒「博愛專案」

工程督導計畫，由軍備副部長擔任決策指導組召集人，軍備局局長擔任作業整合組組長，博愛分案計畫由工營中心主任擔任管理執行組組長。

前聯勤總部工程署於 93 年 1 月 1 日併入軍備局，更名為軍備局工營中心，為符「權責相符、專業分工」原則，於 94 年 7 月 11 日簽奉核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將博愛分案計畫新建工程由軍備局工程營產處交由工營中心主辦。軍備局於 95 年 1 月 3 日令頒博愛分案工程執行作業規定，由工營中心負責整建綜合業務。另為利於 100 年 10 月搬遷大直，國防部於 99 年 1 月 21 日頒布博愛分案專案管制實施計畫，由工營中心以附加編組方式成立專案管制組，負責加速推動博愛分案計畫「工程施工、進



照片來源：國防部提供

圖 6 迎賓大道外觀

駐整合、全面試運轉」等 3 階段作業。

2. 督導管制執行情形

博愛分案計畫原規劃由國防部後次室工程營產處及前聯勤總部工程署負責執行，因「精實案」國軍組織調整，該 2 單位分別併入軍備局所屬工程營產處及工營中心。據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該局下設工程營產處，掌理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係國軍工程政策指導單位；另據國防部網站列載，工營中心職司國軍重大工程監造及不動產管理等任務，承辦國軍各項軍事工程之設計、監造、施工督導及驗收、結案等全般作業，並提供國軍自辦工程之技術諮詢，係國軍工程執行專責單位。

博愛分案計畫自 85 年 12 月執行迄今，主辦單位前後歷經 3 度更迭，其成立專責編組情形，分述如下：

(1) 自 85 年 12 月至 91 年 2 月期間，係由國防部後次室工程營產處主辦，該處自 86 年 3 月起，成立「專案編組」，統籌辦理相關事宜，嗣國軍實施「精實案」，

工程營產處爰於 91 年 3 月移編至軍備局。

(2) 自 91 年 3 月至 94 年 12 月期間，係由軍備局主辦，國防部於 93 年 2 月 10 日令頒博愛分案工程執行作業規定，以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主，納編軍務辦公室、主計局、總政戰局、通次室、軍醫局、部長辦公室、中科院等單位代表，成立「工程組」專責編組。惟該局未依上述部頒規定成立工程組專責編組，僅派承辦人員 1 至 3 人辦理博愛分案整建業務，致建築工程於 93 年 1 月 20 日開工後，專業人力明顯不足。又工程營產處為國軍工程政策指導單位，對於施工階段之監造、督導等實務作為及管理、審核能力亦相形薄弱，且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亦未積極管制建築師事務所提送細部設計成果時程，以致變更設計圖說遲未核頒，自 94 年 9 月 15 日起影響帷幕牆工項施工，因而展延工期 203 日曆天。軍備局為符合「專業分工」原

則，遂於 93 年 11 月 23 日開會研議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國軍工程執行專責單位—工營中心執行工程整建業務，惟迄 94 年 7 月 11 日始簽奉核定，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該中心執行。

- (3) 自 95 年 1 月迄今，係由工營中心主辦，軍備局於 95 年 1 月 3 日修頒博愛分案工程執行作業規定，該中心雖成立 19 人之工程編組，分為指導、管制、監辦及執行等 4 個小組，惟工程整建綜合業務，如督導設計、意見整合、履約管理及品質查核等，係交由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北工處）辦理，然時值各標工程履約施工，及配合國防二法辦理變更設計與停止變更設計後修正工作計畫，業務甚為繁重，該中心卻僅派駐 2 至 4 人執行相關業務，人力有所不足，且未能督促建築師事務所按時提送修正後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以致因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影響隔間牆工項施作，而再展延

工期 285 天，嚴重延宕後續工程執行進度，影響整體計畫推動，該專責編組顯未發揮實質效益，該中心迄 99 年 3 月 16 日始成立 9 人「博愛管制組」，專責辦理全案計畫推動與業務執行。博愛分案計畫歷年主辦機關及專責編組成立情形，詳如表 6。

綜上，軍備局於計畫執行過程未依部頒規定落實成立專責編組，且派駐工地之專業人力與審核能力不足，以致影響計畫推動與業務執行；移交工營中心接續辦理，亦未能督促建築師事務所按時提送修正後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且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耗費時程，以致延宕工程執行進度。

三、調查意見

前述各項調查重點及發現缺失，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茲將調查意見擇要分述如下：

- (一)國防部掌理國防人力之規劃及執行，惟自國防部組織法 89 年 1 月修正公布至 90 年 5 月核定暫以精實案配置辦理發包為止，期

表 6 博愛分案計畫歷年主辦單位及專責編組成立情形表

主辦單位	起迄時間	專責編組成立情形	備註
國防部後次室工程營產處	自 85 年 12 月至 91 年 2 月	自 86 年 3 月起，成立「專案編組」，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嗣因精實案該處於 91 年 3 月移編至國防部軍備局。
軍備局	自 91 年 3 月至 94 年 12 月	未依部頒規定成立「工程組」專責編組，僅派承辦人員 1 至 3 人辦理相關整建業務。	掌理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營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為國軍工程政策指導單位。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自 95 年 1 月迄今	工營中心成立 19 人之工程編組，惟工程整建綜合業務係交由工營中心北工處辦理，實際僅派駐 2 至 4 人執行業務，該中心迄 99 年 3 月 16 日始成立 9 人「博愛管制組」，專責全案計畫推動與業務執行。	由前聯勤總部工程署移編成立，職司國軍重大工程監造及不動產管理等任務，承辦國軍各項軍事工程設計、監造、施工督導等作業，並提供國軍自辦工程之技術諮詢，為國軍工程專責執行單位。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間長達 1 年 3 個月，仍遲未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完成各單位組織編裝定案，以致工程發包後須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平面配置，虛耗作業時程；國防部令頒變更設計作業時程管制，已明訂 93 年 12 月底完成變更設計工作計畫，惟軍備局延遲 3 個月餘，始於 94 年 1 月將各單位簽證配置圖說函送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細部設計，且部分單位違反作業時程規定持續提報需求，違反上述作業時程管制之規定，該局仍同意納入變更，均嚴重影響

變更設計完成時程。

(二)國防部於 91 年 4 月 17 日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設計納入規劃需求執行，卻未能貫徹而於 95 年 10 月 11 日令停止執行電磁脈衝防護案，肇致投入 3,656 萬餘元興建之接地系統未發揮應有效益，無法達成屏蔽防護能力之預期成果，並衍生已完成詢商及設計成果，亦因停止執行而棄置未用，所支付費用 2,488 萬元形同浪費，其政策之擬訂顯未臻嚴謹周延。

(三)工營中心未正視機電工程廠

商榮○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發生財務問題，影響出工人數及材料供應，亦未及時督促廠商按預定施工網圖施工，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復未及時參酌營管顧問專業建議及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並積極研採具體有效措施，任憑廠商延誤履約期限，以致工進落後幅度持續擴大，連帶影響建築工程完工日期，且將造成額外支付其他標案工程廠商之勞務損失補償費用。

(四)國防部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前於 91 至 94 年間核准辦理之變更設計需求，卻於 95 年 10 月 11 日驟然停止執行，除衍生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所支付鉅額服務費用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更耗費人力作業時間及行政資源，且完工期程延後，將增加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費用 1 億 3,020 萬元。

(五)軍備局於計畫執行過程未依部頒規定落實成立專責編組，且派駐工地之專業人力與審核能力不足，以致影響計畫推動與業務執行，復於 95 年移交所屬工營中心接續辦理，雖成立 19 人之工程編組，惟實際僅派駐 2 至 4 人執行相關業務，且未能督促建築師事務所按時提送修正後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以致因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展延工期 488 天，影響後續工程施工，未能善盡計畫執行督導及進度管控職責。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本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01 年 4 月 19 日糾正國防部（監察院公報第 2808 期）。茲將其糾正內容，摘述如下：

(一)國防二法及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均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同日軍備局等 8 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生效，惟軍備局卻拖延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

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包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後遺，顯有重大違失。

(二)榮○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發生財務問題，出工率低，博愛分案營管顧問建議「終止契約」達 8 次之多，惟國防部堅持「繼續履約」，將延誤履約期限之事由歸責於廠商，並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經該公司提出異議，不為工營中心接受，致該公司向工程會申訴，該會於 99 年 6 月 9 日作成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詎該公司仍因財務問題無力續購設備及順利周轉資金，拖延 3 年多始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致博愛分案工程大幅延宕，顯有違失。

(三)電磁脈衝防護(EMP)攸關電子戰之成敗，國防部 91 年間

核定將其設計納入博愛分案工程主體大樓規劃需求，惟 95 年間卻以總經費超出預算為由中途停止，致鋼筋等電位搭接測試未全部完成，博愛大樓欠缺電磁脈衝之有效防護功能，核有違失。

(四)國防部辦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及門禁監視系統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肇致工程執行進度延宕，且衍生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除支付建築師事務所服務費用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外，且耗費行政資源，增加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約 1.3 億元，顯有違失。

(五)軍備局 91 年 3 月納編後次室附加編組後，未依規定落實成立專責編組，且派駐工地之專業人力與審核能力嚴重不足；95 年移交所屬工營中心續辦，亦因變更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影響後續工程施工，均未善盡計畫執行督導及進度管控之責，顯有重大疏失。

參、國防部回應情形

國防部辦理博愛分案計畫相關缺失，經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檢討缺失發生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檢附國防部違失事項檢討報告核復監察院。茲將國防部回應情形，摘述如下：

一、有關軍備局拖延 2 年，於建築

工程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無法履約問題，致工程停擺 4 年，完工遙遙無期 1 節：

(一)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執行期間，因設計單位履約延遲提供圖說，造成工期延宕 488 天，將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檢討逾期責任與求償，至軍備局及工營中心相關督辦人員，其履約督導管制不周之責任，經檢討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軍備局未於 91 年國防二法編制核定時即辦理變更平面配置，並於施工初期進行地下基礎工程同時，一併辦理變更設計，執行作業有欠周延，致逾

越變更設計實施計畫所訂定管制時程，已研提：確實掌握建案需求、縝密策定實施計畫，加強計畫管控機制、善盡履約督導責任、控管風險排除窒礙及強化相關法規研習等 6 項精進作為。

二、有關榮○公司發生財務問題，出工率低，營管顧問建議

終止契約，惟國防部堅持繼續履約，拖延 3 年多始通知終止契約，致工程大幅延宕 1 節：

(一)軍備局及工營中心基於「公共利益」與促使工程儘早完工，同意榮○公司繼續履約，並成立專案管制組進駐督導，俾加速窒礙問題解決，惟榮○公司仍有履約延誤情形，並因他案遭受停權，財務調度失措，導致嚴重違約，致仍遭終止契約，經檢討督導管制未達預期目標之責任，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國防部業就未能立即參採營管顧問終止契約之建議，造成完工日期延後等缺失，研提：

確遵規定落實評估、加速辦理重新招標、依照契約法令求償、調整網圖賡續施工、強化工地保全警衛、持續部會協調機制及招標策略因案制定等 7 項精進作為。

三、有關國防部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EMP）設計納入規劃需求，卻以總經費超出預算為由中途停止，致博愛大樓欠缺電磁脈衝有效防護功能 1 節：

（一）經檢討已辦理等電位檢測區域，仍具電磁脈衝基礎工程效益，且中科院所累積實務作業經驗，已擴大運用於其他工程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設計，有效減省他案規劃設計之時間與成本。另經檢討完成需求調查，已規劃構建電磁脈衝防護屏蔽隔離室，可充分滿足未來電磁脈衝之防護需求。

（二）國防部業就電磁脈衝防護未能發揮投資效益，政策擬訂未臻周延等缺失，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促使後續 EMP 工程建案作業決策嚴謹，以達

預期成果，並研提：確實掌握建案需求、提升決策作業品質、強化 EMP 防護效能及建立科技自主能量等 4 項精進作為。

四、有關國防部辦理變更設計決策前後反覆，致工程執行進度延宕，衍生已完成設計成果棄置不用，支付服務費用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 1 節：

（一）原經檢討廢而不用之建築、機電工程設計服務費 3,657 萬餘元，經再予檢討部分建築工程於實際執行時仍可繼續使用，重新核算結果，廢而不用之費用減為 2,383 萬餘元。

（二）有關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修正，肇致支付棄置不用之圖說設計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已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就決策分析與品質未臻周延，未達原有投資效益，及工期展延衍生補償等缺失，研提：強化決策分析作為、減少工程變更設計、精進招標策略研析、控管風險排除

窒礙及善盡履約督導責任等5項精進作為。

五、有關軍備局未依規定落實成立專責編組，且派駐工地專業人力與審核能力嚴重不足；移交所屬工營中心續辦，亦因變更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影響後續工程施工1節：

(一)軍備局於計畫執行督導、審核時，未落實編成工程組，且對於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時程管制失當，又工營中心實際派駐人員確有不足，亦影響工作推動，已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二)有關未就專案編組持續編成運作及派駐人力不足等缺失，已研提：重要專案專責督導、成立專案編組進駐、依約追償廠商責任、強化在學教育課程及加強人員在職訓練等5項精進作為。

肆、後續追蹤情形

審計部監督國防部辦理博愛分案計畫，除持續追蹤工程整體進度（截至102年6月30日止，總

進度為72.46%）及預算執行情形外，並就機電工程終止契約後之處置，督促國防部確實研謀善策，積極檢討改進，追蹤結果分述如下：

一、提昇督導層級，敦請行政協處：

國防部為加強進度管控，已提高督導層級，由軍備副部長(或代理人)每週召開工作提報會議，每月視導工地，並與工程會建立工作溝通平台，就執行疑慮或窒礙之處，協調該會給予專業建議，俾集思廣益，以維作業周延。

二、落實分工權責，掌握進度品質：

國防部業依「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強化營管顧問專業督管功能，除將該表納入機電接續工程契約，並完成設計、監造、建築及空調等各標案廠商施工期間權責劃分重整，有效落實公共工程權責分工。工營中心專案管制組每日進行工作提示與檢討，每週召開施工品質缺失改善協調會與工程整合會議，並採行走動式管理，隨時發掘工地缺失，立即

要求廠商改善，及利用國防部每週專案管制會，掌握全般進度與重大管制事項概況。

三、專責機電爭訟，維護甲方權益：

國防部因應榮○公司違反契約規定肇生機關權益損失，已分別於 101 年 10 月與 102 年 4 月對榮○公司提起延遲返還履約保證金之利息損害賠償與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損害賠償等 2 件民事訴訟，由專人會同委任律師辦理，以確保機關權益。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

的可能性。

國防部投入鉅額公帑辦理博愛分案計畫，執行過程因各單位編制員額及需求面積，遲未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定案、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未落實成立專責編組，致計畫管控流於形式，且未積極處理機電工程廠商榮○公司因財務困難影響出工及供料等問題，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迄未達成使國防部各散駐單位集中辦公，提高行政效率，並發揮合署辦公優點之預期成果等情，經審計部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後，已獲相關機關具體回應，除研採精進作為，並檢討核予違失人員 21 人，申誡 1 次至記過 1 次不等之處分，審計部亦針對博愛分案計畫工程進度及預算經費，持續追蹤其執行情形，目前機電接續工程已完成招標，惟執行進度仍待提升。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博愛分案計畫執行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

演好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之治理角色，發揮預防性審計之效果，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加強查核

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之審計議題，持續積極推動績效審計，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落實「以民為本」之審計。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國防部博愛分案計畫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4 之 1 號 2F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201286

ISBN：978-986-03-7319-6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3-7319-6



9 789860 373196

GPN : 1010201286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2-14